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9月5日在公司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洪涛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》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

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不超过36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9月6日